# 旅游合同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8-03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旅游合同书篇一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旅游合同书篇一**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组团旅游服务关系。

国内组团旅游服务，是指由旅行社负责将旅游团队或异地成团的旅游者送到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城市或旅游景点，并亲自或委托他人为旅游者提供的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旅游服务活动。

2、示范文本由背书式《通用条款》和约定式《专用条款》共同组成。《通用条款》是对国内组团旅游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问题做出的在行业内通行适用的规定，而《专用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对旅游者情况、旅游内容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特殊性内容做出的补充约定。

3、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8条和《专用条款》第3条。填写《专用条款》请逐页标明“合同编号”；填写完毕后，请旅游者保存原件，旅行社保存复写联。

4、《专用条款》第2条中的“行程时间”是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算依据的，旅行社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告知旅游者行程起始时间等有关事宜。

5、旅游者请保存好旅游活动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北京市旅游局通讯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28号，邮编：100022。

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65130828。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65275315。

6、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通用条款》为准。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表》、《行程须知》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通 用 条 款

第一条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外贸合同样本 ·维修合同样本 ·购房合同样本 ·合资合同样本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民法典》第63条的规定执行；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4、游览费；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等；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1）在代办旅游手续或旅游的过程中，旅行社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旅行社过错存在瑕疵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的，旅行社还应当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

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3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

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专 用 条 款

旅游者：

组团旅行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旅游者情况

旅游者人数为 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

第二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合同报价以人成行为基准。

（二）成行团号：（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三）行程时间共计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四）出发地点及时间：。

（五）返回地点及时间：。

（六）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元（人民币）/人，儿童（岁）旅游费用为元（人民币）/人，总计为元。

（八）住宿时如遇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为：。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十一）交通工具：。

（十二）住宿标准：。

（十三）餐饮标准：。

（十四）购物安排：购物次数不超过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

第三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旅游者转让合同的方式

合同编号：

出发前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第三人承担。

（二）旅行社转让合同选用第种方式

1、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由原旅行社就本合同内容对旅游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赔偿后，原旅行社可以向受让旅行社追偿。

2、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就《专用条款》重新达成协议，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不成团安排

（一）报团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旅行社应当提前3日（不含）通知旅游者，双方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旅行社向旅游者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建议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旅行社建议旅游者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旅游者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旅行社退回或由旅游者补足。

4、

（二）旅行社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条其他约定

旅游者（签章）：旅行社（签章）：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证照号码：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旅游合同书篇二**

xxx旅客意外保险合同

甲方：

乙方：中国xx公司

为了保证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协办乙方保险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团的xxx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向乙方投保。

二、 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旅游者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xxx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到该次旅行结束离开xxx安排的交通工具为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xxx安排的旅\_\_\_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_\_\_程时止。

三、 保险责任

按照《平安旅行意外保险条款》执行

四、 除外责任

按照《平安旅行意外保险条款》执行

五、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单位：元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及保险费

1——3天

4——8天

9——15天

16——30天

国内游10万元

6元

10元

15元

20元

国内游20万元

10元

20元

30元

40元

国内游40万元

20元

40元

60元

80元

出入境游30万元

15元

30元

45元

60元

国内\_\_\_\_日游3.3万元

2元

国内\_\_\_\_日游6.6万元

4元

项目

意外伤害

医疗费

国内游10万元

9万

1万

国内游20万元

18万

2万

国内游40万元

37万

3万

出入境游30万元

28万

2万

国内\_\_\_\_日游3.3万元

3万

0.3万

国内\_\_\_\_日游6.6万元

6万

0.6万

六、 赔付比例

按照《平安旅行意外保险条款》执行

七、 投保手续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回传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乙方专用传真机收到xxx传真时即自行确认，无须再发确认书。甲方派出导游均可享受与该团游客同等的保险金额。

八、 保险费的结算

保险费采取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五号前(节假日顺延)计前\_\_\_\_月保险费并通知甲方，经核对无误，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

九、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给付保险金。

十、 本协议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疾病的，被保险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事件。

十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

十

二、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修改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保险合同样本精选

**旅游合同书篇三**

甲方（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旅游活动顺利进行，根据《xxx合同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旅游路线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_\_\_\_\_\_\_天\_\_\_\_\_\_\_\_\_\_\_\_\_\_\_\_夜（含在途时间）。

出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束时间\_\_\_\_\_\_\_\_\_\_\_\_\_\_\_\_，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体行程和景区详见附件一（旅游服务及行程安排表）

1．餐饮：膳食以口味清淡为主,保证营养卫生，有利消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出入方便、安静、舒适；入住旅店前,乙方应提醒甲方查看房间家具和设施是否齐备、安全，检查后再行入住；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详细介绍家具、设施的使用方法；入住后,乙方应将自己的房间号告知甲方和总台,并每晚巡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车况良好，安全舒适、整洁，方便中途休息；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好甲方座位。上下车时,乙方应在门边引导、搀扶，帮助甲方提放行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游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随团人员应注重个人形象,配带明显标识；领队、导游、医护人员等全程陪同，各司其职；主动询问和帮助乙方；医护人员应携带常用药品和器械，随时观察、了解甲方身体状；

**旅游合同书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旅游(\_\_\_\_\_天\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游程及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出发时间：\_\_\_\_\_\_\_\_\_\_\_\_\_\_\_;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结束时间：\_\_\_\_\_\_\_\_\_\_\_\_\_\_\_;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供应标准

1.交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门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车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住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旅游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导游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团费总价\_\_\_\_\_\_\_\_\_元; 发票号码：\_\_\_\_\_\_\_\_\_\_\_\_\_\_\_。

六、组团旅行社或组团联合体

\_\_\_\_\_\_\_\_\_\_\_\_\_\_\_\_\_\_\_\_\_(许可证号l-sh-gn )。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附件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营业执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行社订立书面旅游合同，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行社开具由上海市税务局印制的发票。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可采用由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制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上海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三、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旅行社。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游行程;旅游者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六、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七、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旅游者在出游前，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未征得本人同意，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十、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游客认为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组团旅行社先行赔偿。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要求。

十二、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协议条款予以说明。

**旅游合同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此次活动甲方仅限支付旅行社费用，即出游个人产生的，不包含在旅行社项目内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个人承担。

三、\_\_\_\_\_\_\_\_\_\_\_\_游活动性质属于公司给员工的福利，但旅游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件、造成一定损失的，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四、\_\_\_\_\_\_\_\_\_\_\_\_游活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全体参加人员购买完善的旅游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保险、旅游意外保险及航空、铁路、汽车、轮船等各种交通工具的保险，为职工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服务。

五、如活动期间发生个人物品的坏损或丢失、与他人冲突、急性疾病、意外事故等，甲方及组织者亦不承担因意外伤亡或个人的经济损失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六、参加活动的员工或家属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中途离开务必通知组织者，声明自愿离开，离队后若发生意外，一切责任自负。

七、该协议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日期，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直至本次活动结束。

甲方（签字）：\_\_\_\_

乙方（签字）：\_\_\_\_

时间：\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

**旅游合同书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乙方：张家界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584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400-078-0688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_\_\_夜，拼团/包团游。

行程安排详见《旅\*程表》。《旅\*程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_\_\_\_\_元人民币，余款\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应于\_\_\_\_\_\_\_\_\_\_\_\_\_\_\_\_\_付清。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详见《旅\*程表》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3、其他非《旅\*程表》中的费用。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时分于\_\_\_\_\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提供的电话必须保持畅通，以便乙方联系沟通，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6、甲方应该在旅游团约定出发日期前2日以上告知团队所有人员的真实有效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号码给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按照《旅\*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乙方：

电话或传真：电话或传真：

年月日年月日

**旅游合同书篇七**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初定出团日期 旅游线路与天数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用餐标准 早餐\_\_\_\_次，正餐\_\_\_次，标准：\_\_\_\_\_

导游服务 派领队及导 游服务

购物娱乐安排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双方其他约定

2、 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4、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称“须知”)适用于中国公民参加佛山市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旅游。

1、游客参加出境旅游应携带有效证件,到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出境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报名。

2、旅游证件(护照、通行证，下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孕妇、健康状况不良者、行动不便者不宜参加出境旅游,有特殊病史者报名时应如实说明。

4、旅行社应全面如实介绍其服务内容、质量及价格。游客应充分了解旅游线路,约定行程内容,并初定出团日期。双方签订旅游合同。

5、旅行社收取团费应出具发票。团费一次付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

6、旅行社应在收齐旅游证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游客确定出团日期。

7、旅行社应在出团前召开说明会，把行程表发给游客，详细说明有关事项。缺席者责任自负。

行程表应列明以下内容：旅游线路、时间、景点、交通工具安排、酒店名称及标准、用餐次数及标准、购物娱乐安排、相关旅行社联系人及紧急联络方式等。

8、旅游用汇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兑换、使用及办理核销或退汇。

l、一次行程签证费用;

2、行程表所列往返交通费、境外机场税(费)、游览交通费;

3、行程表所列酒店或同级酒店的住宿费;

4、行程表所列的餐费 (不含酒水);

5、行程表所列非自费旅游项目第一门票。

1、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2、个人旅游意外保险费;

3、行程表所列自费项目及行程表以外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

4、卫生检疫费;

5、出入境行李的海关税、搬运费、保管费和超重(件) 行李托运费;

6、酒店内的酒水、洗衣、通讯等费用;

7、办理分团的费用;

8、小费等其他私人性开支。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游客要求退团，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旅行社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旅行社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未确定出团日期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2)已确定出团日期的：

出发前14天以上(含第14天，下同)，支付团费总额的5%并扣除旅行社已支出的必要费用;

出发前13至7天，支付团费总额的10%并扣除旅行社已支出的必要费用;

出发前6至4天，支付团费总额的15%并扣除旅行社已支出的必要费用;

出发前3至1天，支付团费总额20%并扣除旅行社已支出的必要费用;

出发当天，支付团费总额25%并扣除旅行社已支出的必要费用。

2、游客要求更改出团日期，旅行社应尽量安排，实际损失由游客承担; 不能安排的，按游客退团情况处理。

3、旅行社收齐旅游证件15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出团日期或取消行程，旅行社应退回已收团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确定出团日期后，旅行社不能按时出团的，应与游客协商选择改期出团或与其他旅行社并团出发，协商不成，旅行社应退回已收团费并按以下标准向游客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14天以上(含第14天，下同)，支付已收团费5%;

出发前13至7天，支付已收团费10%;

出发前6至4天，支付已收团费15%;

出发前3至1天，支付已收团费20%;

出发当天支付已收团费25%。

4、游客报名时距出发日期已不足14天，报名后游客要求退团的，游客应按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旅行社应在游客报名时将预计的实际损失额如实告知游客。

旅行社因自身的原因致使游客不能按约定日期出团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

5、游客如不同意1、3、4所确定的赔偿标准的，在订立本合同时可与旅行社协商，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标准。

1、旅行社应为游客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需要的服务, 对有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游客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旅行社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因旅行社责任造成游客人身、财产损害时,按《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处理。此外,旅行社应向游客推荐购买相关的旅游者个人保险。

3、旅行社可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与其他有出境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共同组团,但须征得游客书面同意,并由签约旅行社承担责任。

4、游客应遵守国家出入境管理、海关管理以及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土人情、民族习惯;不涉足色情场所。违者后果自负。

5、因申请旅游证件、签证、被拒绝出入境、伤病等属于游客个人客观原因导致游客不能按时成行或行程中断，造成的损失由游客承担, 旅行社按实际损失扣收业务损失费后将剩余团费退还。

6、旅途中,游客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未委托旅行社代管而损坏或丢失, 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7、游客在旅途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计划内的某项团队活动,视为自动放弃,所交费用不予退还。旅行社增加任何旅游项目(包括增加景点、购物、娱乐项目等)，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并获得游客书面同意。

8、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造成不能按约定出团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团队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时,旅行社可根据当时的情况作全权处理。如发生费用增减, 未发生费用退还游客, 超支费用由游客承担。

9、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游客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10、旅途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的意外情况,旅行社与游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行程作出适当调整,增加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如因调整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活动内容减少,旅行社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中有关条款赔偿游客损失。游客应服从旅行社的安排,否则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游客承担。游客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要求。

11、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赔偿。游客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投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